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室内设计工程一般施工细则

3. 楼地面工程
地砖楼地面：钢筋混凝土楼板或垫层;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道； 20厚1:4 干硬性 泥砂；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10 厚地砖白水泥擦缝。
六. 消防说明
1. 设计原则及设计依据：
(1). 本工程为室内装修工程，耐火等级为一级。
(2). 本次室内装修设计尽量遵循原土建设的防火分区、防烟分区、人员疏散等各项防火技术设计措施。
(3).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是建筑消防设计的组成部分。内部装修选材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各项规定。
(4). 建设单位所提供消防意见。
(5). 原土施工图。
2. 说明
(1). 在每一防火分区均布有消防喷淋，温感，烟感以及安全疏散标志，所有室内吊顶的扬声器、火灾自动报警探测器、火灾警铃、自动灭火系统喷头、空调风口、排烟口位置等，均由相关消防电气、给排水、空调及通风专业详细考虑设计，与室内设计师协商后确定。
(2). 所有隐蔽工作工程应涂有当地消防部门许可证之防火涂料。所用的地毯、墙纸、装饰布料，窗帘、皮革等必须达到国家消防部门规定的防火阻燃要求，所有强电、弱电线路均由符合国家及当地消防部门许可之线路进行安装。
(3). 本装饰施工图中的门图，若是因建筑设计中消防设计的要求为防火门时施工图所提供的门做法的基础上加上相应的防火门芯，由消防部门指定的厂家生产，并经消防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图纸说明
1. 图中若有尺寸与现场实际尺寸有矛盾之处，可视现场情况经设计师同意后作相应调整。
2. 施工图未尽事宜及图纸存在疑问之处，应由设计方与施工方进行协调。
3. 立面图中所注标高是以相对层完成地面为+0. 000的相对标高。
4. 图纸中所示尺寸均以mm为统一单位。
七. 石料工程
1. 材料：
1.1 提交300X300毫米大小石料样品，说明出产地，质量范围。色彩范围和纹理，
以设计师提供的或承建商推荐且筹建处及设计师认可可作为本工程的标准。
1.2 石材本身不得有隐伤，风化等缺陷，清洗石料不得使用钢丝刷或其他工具，而破坏其外露表面或在上面积下痕迹。
2. 安装：
2.1 检查底层或垫层安施妥当，并修饰好。
2.2 确定线条，图案，并加以保护，防止石料混乱存放。
2.3 遇到复杂图案时，应进行试拼，宜先拼图案，后拼其它部位且拼缝应协调。
2.4 在底垫层达到其初始状态前施放石料。
2.5 用浮漂法安放石料并将之压入均匀平面固定。
2.6 按要求确保接缝保持同一直线，平面和宽度(按实际情况保留1MM-10MM之接缝)。
2.7 令灰浆至少养护24小时方可施加填缝料。
2.8 用勾缝灰浆填缝，填孔隙，用工具将表面加工成平头接合。
3. 清洁：
3.1 在完成勾缝和填缝以后及在这些材料施放和硬化之后，应清洁表面，所用的溶液不得有损于石料、接缝材料或相邻表面。
3.2 在清洁过程中应使用非金属工具。

4. 石料加工：
4.1 将石料加工成所需要的样板尺寸。厚度和形状。准确切割，保证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4.2 准确塑造特殊造形。镶边和外露边缘，并且进行修饰以与相邻表面相配。
4.3 提供的砂应是干净、坚硬的硅质材料，至少含5%的湿度。
4.5 拌制砂浆应用不含有害物质的纯净水。
4.6 所用胶结材料的品种，搀合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具有筹建处及设计师认可的产品合格证。

八. 木工

1. 材料：
材料应用最好之类型，必须经过烘干或自然干燥后才能使用，自然生长的木料，没有虫蛀，松散或腐节或其他缺点，并且不会翘曲，爆裂及其他因为处理不当而引起的缺点。胶合板按级别可选用进口或国产，但要求质量最好，没有任何缺点。按用途分为以下等级：
1.1 一等:用于扫清漆之处； 1.2 二等:用于扫油漆之处； 1.3 三等:用于在隐蔽工程处。
承建商应在开工前据供材料和终饰样板经筹建处和设计师可批准。
2. 防火处理：
2.1 所有用于有可能接触火灾或邻近可能发生火灾危险之处的木材均使用阻燃板基础。
2.2 承建商要在实际施工前呈送防火涂料给筹建处及设计师认可批准方可开始油漆。
3. 制作工艺及安装：
3.1 尺寸
(1)所有装饰的木材都要经过锯，钻或其他加工序做成规格里规定之恰当尺寸和形状。
(2)所有尺寸必须在工地核实，若图样或规格与实际工地有任何偏差，应立即通知室内设计师。
3.2 终饰
(1)当采用自然终饰或者采用指定为染色、打白漆、喷清漆或油漆被指定为装饰时，相连木板在形式，颜色或纹理上要相配合。
(2)终饰之后，木饰面与实木收口线两者不应有色差，因此须先做小样板调色，确保无色差之后，才能大面积的油漆工作。
4. 收缩度：
所有木工制品的安排，接合和安装时做在任何部分的收缩度不会损害其强度和装饰品之外观，不应引起相邻材料和结构的破坏。
5. 装配：
承建商应完成所有必要的开榫眼、接榫、开槽、配合做舌榫嵌入，榫舌接合，和其他的正确接合之必要工作。还应提供所有金属板，螺丝，铁钉和其他室内设计要求的或者顺利进行规定的木工工作所需的装配件、另外框架，外壳等建造工作的相关的支架及固定于建筑物上的工作等项目也由承建商完成。
6. 接合：
6.1 木工制品须严格按照图样的说明制作、在没在特别指示的地方接合，应按该处接合之公认的形式完成、胶水接合法适用于不必预防收缩和其他接地方的移位及需要紧密接合的地方、所有胶水应用交叉舌榫或其他加固法。
6.2 所有铁钉等打进去并加上油灰，胶合表面接触地方用胶水接合，接触表面必须用锯或刨进行终饰、实板的表面需要用胶水接合的地方，必须用砂纸轻打磨光。
6.3 有待接合之表面必须保持清洁，不肮脏，没有灰尘，锯灰，油渍和其他污染。
6.4 胶合地方必须给予足够压力以保持粘牢，并且在胶水凝固条件均按照胶水制造商之说明进行。
7. 划线：
所有踢脚板、框缘、平板和其他木工制品必须准确划线以配合实际现场达成应有的紧密配合。
8. 镶嵌细木工工作：

■ 会 签 Joint Check up				
总图		给排水		
建筑		暖通		
结构		电气		
■ 备 注 Notes				
◆ 本图纸的版权,属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范围。				
◆ 本图纸需手续齐全方可用于施工。				
■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方案	初设	报规	招标	施工
		●		
人防	消防	园林	绿建	
■ 单位出图章 Company Seal				